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农机贸易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靖江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BGJT-18 (310)旋耕播种机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樱田农机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企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备注：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